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条款
1	名称	廉江市安铺-横山镇九洲江沿岸产业带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方案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建设大道6号 联系电话：0759-6628287 联系人：吴志武
3	中介服务名称	廉江市安铺-横山镇九洲江沿岸产业带镇村片区组团式建设行动培育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驻，服务评分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人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廉江市安铺-横山片区化组团式建设行动培育方案； 2.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片区位于安铺镇、横山镇，涉及两个典型镇，11个典型村和12个一般村，由国道G228广南线横山段、省道S290线横山段、县道X680横山段等交通要素串联，全长共20公里。培育方案的编制聚焦“8个共”、做实“8个一”，聚焦产业发展、镇村建设、乡村治理、人才培养、改革创新、质量安全等内容，统筹布局产业空间、谋划重大项目与配置资源要素等，同步建立“任务-项目-责任-时序”四个清单。 3. 项目地址：湛江市廉江市安铺镇、横山镇。
6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主要服务内容：结合《广东省推进镇村片区组团建设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广东省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工作要求，完成编制《廉江市安铺-横山片区化组团式建设行动培育方案》并提供全流程跟踪服务； 主要服务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工作。 注：具体成果形式可依据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后续出台的工作成果内容进行调整。

序号	类别	需求条款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次服务费参照《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文件及相关规定计取， 4. 金额说明：本项目服务金额不超过90万元。该项目服务金额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内），在中介超市服务范围内，最终服务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9	服务时间	本服务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补充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资料缺失、模糊不清或不符合要求的，将影响评审结果： （一）投标资格资料： 1. 营业执照； 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 3. 近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不限）； （二）技术方案及报价资料： 1. 技术方案； 2. 服务报价资料：按要求提供报价函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方案及报价资料每页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章，印章印迹应清晰完整，能准确辨识单位名称。

序号	类别	需求条款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1. 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列入我单位不良信用记录；</p> <p>2.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3.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4.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5.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及相关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p> <p>6. 本需求书未尽事宜，双方合同另行约定；</p> <p>7. 我单位拥有本需求书的最终解释权。</p>